

##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  
承辦人：吳信儀  
電話：06-9931001 分機114  
傳真：06-9931414  
電子信箱：ky7760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09010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2301\_109D2000537-01.docx、109D002301\_109D2000538-01.pdf、109D002301\_109D20005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(墓政)  
副本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

